

市民社会批判视阈下的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革命性变革

张英琦¹, 吴 鹏²

(1. 齐齐哈尔大学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黑龙江 齐齐哈尔 161006; 2.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长春 130012)

[摘 要]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批判具体显现为两种逻辑, 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通达历史唯物主义构成了它的显性逻辑, 通过近代政治哲学批判创立马克思政治哲学构成了它的隐性逻辑。在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的历史生成过程之中, 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不仅帮助马克思清算了对黑格尔法哲学的信仰, 而且促成了马克思与古典自由主义所代表的近代政治哲学传统的分离, 在这个意义上, 市民社会批判就成为马克思实现政治哲学革命性变革的思想节点。在市民社会批判的平台上, 马克思从理论立场、致思路径和价值追求这三个方面批判并超越了以古典自由主义为核心的近代政治哲学传统学说, 实现了政治哲学的革命性变革。

[关键词] 政治哲学; 市民社会; 政治解放; 人类解放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8284(2017)08-0039-05

一、马克思政治哲学变革展开的历史逻辑

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思想是一个“历史性的存在”。它的产生、发展和成熟并不是一蹴而就的, 而是在漫长的理论研究和思想转变中实现的。从理性国家观的推崇者到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者, 从呼吁政治解放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到追求人类解放的共产主义者, 马克思的政治哲学呈现为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 而他所实现的政治哲学革命性变革就是在这种动态过程中得以具体显现的。因此, 理解和把握马克思的政治哲学革命, 切入问题的最为直观和有效的方法就是要“回到马克思”, 深入解读经典文本。而经典文本的解读, 需要将其置于特定的历史语境之中。对马克思政治哲学发展史的梳理需要深入到经典文本生成的历史进程之中, 只有以文本为基础再现马克思的思想转变过程, 才能够切实地通达马克思政治哲学革命的本真。

在马克思的青年时期, 古典自由主义和黑格尔法哲学共同构成了他思考政治问题的理论背景。在《博士论文》中, 马克思以原子自动偏离的观点来表征他对自由的追求, 而这种追求反映在政治哲学上就是个人自由, 这种个人自由正是古典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此后, 马克思在批判普鲁士政府的封建统治中直接表达他对政治生活的基本看法, 在这一时期, 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构成了马克思进行政治哲学

[收稿日期] 2017-04-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恩经典著作中的文化生态思想资源及其当代文化安全价值研究”(14BSK061);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马克思学说的历史性理解及其当代价值研究”(16QT008)

[作者简介] 张英琦(1974-), 女, 黑龙江齐齐哈尔人, 讲师, 博士研究生, 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思考的理论基点。作为黑格尔理性主义政治哲学的继承者,马克思对国家和法做出了黑格尔式的理解。针对海爾梅斯在《科伦日报》发表社论时提出“宗教是国家的基础”这个观点,马克思在《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中做出积极回应:“不应该根据宗教,而应该根据自由理性来构想国家。”^[1]⁷²在黑格尔理性国家观的影响下,马克思摧毁了国家的宗教基础,拒斥了教会对国家事务的干预。同时,马克思通过对普鲁士政府的立法机构和立法行为的尖锐批判,阐释了自己对法的理性主义理解,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批评了普鲁士政府关于严厉惩罚捡枯枝的贫民的行为,认为普鲁士政府颁布的林木盗窃法只是在维护林木所有者的私人权利而把穷人当作牺牲品,并没有遵循法的自由理性原则。从马克思对自由、国家和法的理解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青年时期对政治问题的审视还停留古典自由主义和黑格尔理性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视阈之中,还没有形成关于政治哲学的一些独特看法。

诚然,黑格尔政治哲学用理念的魅力为法和国家绘制了美妙的蓝图,但是美妙的理念在现实的物质利益问题和社会问题面前却表现得有些束手无策,马克思在接触关于穷人的物质利益问题的过程中逐渐意识到这一点,最终下定决心清算以往的政治哲学信仰。《莱茵报》查封之后,马克思移居到克罗茨纳赫小城,在书房中阅读了大量关于国家和法的政治学、历史学著作,并在此基础上摘录撰写了以历史研究为主题《克罗茨纳赫笔记》。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马克思实现了由黑格尔理性主义追随者到其法哲学批判者的思想转变。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对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进行了批判:家庭和市民社会是真正活动着的,是“国家的前提”,可是在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里却将其颠倒了。如果缺失家庭的自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政治国家根本无法存在^[2]。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确证了市民社会与家庭对于国家的基础性地位,宣告了他与理性国家观之间的决裂。当然,与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决裂并不能仅仅停留在对黑格尔本身的批判之中,青年黑格尔派也应该成为批判的对象,特别是布鲁诺·鲍威尔针对犹太人问题提出的“政治解放”的解决方案。对于“政治解放”,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做出了批判性分析,他肯定了政治解放在人类历史上的积极意义,但它仅仅是构成人类解放的一个环节,并不能展现人类解放的全部价值旨向,真正的人的解放是人类自身的解放。这预示着,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基本立场和价值追求都发生了转变,他不再满足于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和自由主义的政治解放,一个唯物地理解和把握政治哲学的方向开辟出来了。

与理性国家观划清界限后,马克思深刻地意识到,对自由、国家和法等政治问题的考察需要进入市民社会,在物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进行。因为,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以及某一民族的精神生产等都是人们物质生产活动的直接产物^[3]。对市民社会解剖的历史任务的完成是马克思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完成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这一批判的集中体现。^①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将人的本质归结为自由自觉的活动,将异化劳动的扬弃作为共产主义实现的途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虽然完成了对市民社会解剖的任务,但旧的政治哲学信仰和意识形态信仰依然困扰着马克思。为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决定把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次哲学信仰的清算是通过《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哲学批判的形式来实现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把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并把无产阶级推翻一切旧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基础作为共产主义运动的价值旨归。由此,马克思不仅清算了以前的哲学信仰,而且还正面提出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实现了政治哲学的革命性变革。在纲领性文献《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以无产阶级、革命、共产主义为元素构建了超越近代政治哲学的价值规范,向世界发出了全新的政治哲学宣言。

二、马克思政治哲学革命的思想节点

从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历史生成中,我们能够发现,马克思在青年时期就表达出自己对政治问题的热情和兴趣。早在博士论文中,他就以“原子偏离直线”的观点来表达他对自由的关注,并凭着对自由精神的追求,在完成博士学业以后就把批判的矛头指向普鲁士政府的封建专制统治。不过,此时的马克思还是一个黑格尔主义者,他用来批判封建专制统治的武器是黑格尔的自由意志和理性国家观。也就是

^① 参见胡海波.马克思恩格斯文化理论:一个被遮蔽的唯物史观重要视域.学术月刊,2010:(12)。

说,马克思起初对政治问题的一些思考基本上继承和延续了欧洲启蒙传统,特别是自由主义传统以及黑格尔的理性主义政治哲学,他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批判和对自由的向往都是在这种政治哲学传统之下具体展开的。

然而,物质利益的困惑使马克思与这种传统渐行渐远,由于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在现实的物质利益问题上表现的是那样的无力和无奈,它在马克思的心中逐渐变得声名狼藉了,此后马克思就展开了对黑格尔政治哲学的批判,与自己以前的哲学信仰划清界限。在批判的过程中,马克思重点关注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问题,批判了黑格尔的基本观点——国家高于市民社会,强调“市民社会决定国家”。通过这个问题的深入研究,马克思不仅告别了对黑格尔法哲学的信仰,而且也开启了对市民社会问题的一系列思考,构成了对市民社会本身的批判,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开辟了一条不同于以往政治哲学的全新道路,实现了政治哲学的革命性变革。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市民社会批判构成了马克思政治哲学革命的思想节点。

但是,长期以来,“市民社会”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地位和价值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一直被视为马克思思想不成熟时期的过渡性概念,一度导致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被遮蔽和遗忘了。近二十年来,随着学术界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拓展,市民社会问题逐渐回归研究者的理论视野之中,它的意义和价值重新获得了确证。不过,学界关于市民社会的基本问题的研究是尚未完成的,原因在于,人们对市民社会的关注仍处在单一的、固定的和贫乏的层面,总是将研究的视界局限在唯物史观与市民社会的内在联系方面,注重以市民社会诠释唯物史观的发生和创立。当然,这种研究思路的合法性是无可置疑的,因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发现确实是以解剖市民社会为基础的。马克思在批判性地分析了黑格尔法哲学之后,认为:法的关系与国家的形式“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就是市民社会^{[4]32}。所以,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而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随后,市民社会成为马克思理论研究的重点问题,其基本内涵是“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因而它是全部历史的发源地和舞台^{[3]87-88}。只有进行市民社会批判,历史性地阐释市民社会的各个要素,才能达到对历史的穿透性的理解和把握,“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4]32}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并确立了这一规律的基本诠释原则,即生产力与交往形式构成的市民社会不是由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的,而是相反,“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4]32}以市民社会批判为理论质点,马克思通达了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了真正的“历史科学”。

可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发生并不能够展现市民社会批判的全部面相,虽然它在经典文本中获得了充分的展现,但是只能构成市民社会批判的显性逻辑。市民社会这个概念是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继承的,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研究集中在他的政治哲学著作《法哲学原理》中,其目的就是解决近代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即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分离的问题,这一问题的实质就是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分离。黑格尔明晰地洞察到市民社会的本质规定:在市民社会中,所有权占据着核心地位,它是人格的定在,私人利益构成了人们交往的最终目的,市民社会就不再仅仅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个人私利的战场”,而且“也是私人利益跟特殊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5]。在市民社会中,公共利益和普遍的善被消解和遗忘了,黑格尔为了克服市民社会本身无法解决的矛盾,将国家凌驾于市民社会之上,把市民社会纳入伦理国家中进行调整,以实现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和解。在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紧密地关切着近代政治哲学问题,对“国家高于市民社会”仅仅做一种主谓颠倒的本体论排序,市民社会批判的政治哲学向度显然还无法全面展现出来。其实,在马克思那里,市民社会批判的政治哲学向度并没有被遗忘,它表现为一种隐性逻辑依附在唯物史观的生成进程中。马克思首先肯定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分离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里程碑式的意义,市民社会赋予了个人独立存在的意义,确立了公民权和人权,解除了他们在封建制度下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是,马克思认识到,市民社会中的财产权是一种私有产权,它作为人格的定在实际上成为异己的统治人的力量。所以,市民社会的解放是存有局限性的,还不是人的解放的最终价值目标,在这个意义上,建立在市民社会基础之上的政治哲学思考即以古典自由主义为代表的近代政治哲学传统仍然是有限的和不彻底的。随后,马克思就正面绘

制了自己的政治哲学图景:真正的人的解放需要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建立“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所有人的自由与个人自由、整体利益与个人权利就以一种崭新的方式完成了和解。

因此,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批判具有双重逻辑,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它的显性逻辑,政治哲学的开引是它的隐性逻辑^[6]。在市民社会的批判过程中,马克思并没有忽视市民社会的政治哲学向度,他继承了从卢梭、黑格尔以来的近代政治哲学难题,即个人私利与公共利益相分离的问题,并将之带入一个全新的思想结构——政治经济学批判。通过阶级、革命和共产主义等元素对这个难题进行了创造性的破解,这种创造性的破解就构成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的革命性意义。在这个意义上,市民社会批判是马克思政治哲学变革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思想节点,在这个节点上,马克思不仅与自由主义传统、黑格尔政治哲学进行了对话和交锋,而且也彻底地与以往的政治哲学传统划清了界线。

三、马克思政治哲学革命的真实意涵

近代欧洲的启蒙运动推动了人的自我意识与理性的觉醒,使人从对上帝与宗教的依赖中摆脱出来,确证了人类自身在社会中的主体地位,这种转变是由市民社会的发展所带来的,在政治生活领域中的表现就是个人权利和个体自由成为崇高的价值理念,构成了近代政治哲学的主题与核心。从而,近代政治哲学在理论形态上主要表现为洛克创立的古典自由主义,其主要观点就是,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二元对立的视阈中突出个人权利和私有财产的优先地位,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仅仅赋予政治国家以保障经济发展的“守夜人”角色。马克思就是在以古典自由主义为核心的近代政治哲学传统的滋养和遗传下思考政治哲学问题的,他继承了在洛克、卢梭、黑格尔等人那里早就显现出来的政治问题,可以说,马克思政治哲学是从洛克以来的近代政治哲学主导逻辑中发展而来的。但是这种发展并不是一脉相承,相反,马克思在吸收和借鉴近代政治哲学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展开了对近代政治哲学的批判和超越,而且批判的力度大大超过了自卢梭以来的自由主义批判传统,达到了批判自由主义的最高峰。因此,如果说马克思真正实现了政治哲学革命,那么这种“革命”的真实意蕴就在于马克思通过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实现了对以古典自由主义为代表的近代政治哲学的彻底批判。

马克思对近代政治哲学的批判和超越之所以彻底,首先就表现在他直接否定了近代政治哲学得以产生的现实基础,并选择与古典自由主义完全不同的理论立脚点。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中,马克思就明确地指出他与古典自由主义在理论立场上的区别,“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3]61}私有财产制度和自利的个人之间的“相互需要”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站在市民社会基础之上的古典自由主义就主张个人权利的优先性和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马克思深刻地认识到市民社会的局限性,在市民社会的所有权利中,“人绝对不是类存在物,相反,类生活本身,即社会,显现为诸个体的外部框架,显现为他们原有的独立性的限制。”^[7]因此,建立在市民社会基础上的近代政治哲学所宣扬的自由、正义等价值规范绝对不是人类的实质追求,只能陷入形式的虚无。马克思站在新的人类社会的立脚点上对近代政治哲学进行批判,指出近代政治哲学追求的政治解放绝对不是人类解放的最终环节,真正的人类解放只有在每个人都获得自由全面发展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即“人类社会”中才能成为现实。

马克思又进一步突破了传统政治哲学的理论范式,以经济领域的批判分析取代了西方传统政治哲学先验的观念论建构,用“经济”术语来解释“政治”问题,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为政治哲学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近代政治哲学是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互区别和互相分离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随着市民社会的不断壮大,经济因素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决定性因素,经济权力俨然成为权力问题的核心。但是,近代政治哲学家们并没有自觉地意识到经济权力在权力领域即政治领域中的地位和意义,他们仍然在政治与经济相分离的视阈中,以抽象的个人主义立场和契约论的方法论原则为基础构建自己的政治图景。马克思完全颠覆和超越了近代政治哲学的致思路径,他使政治哲学从天上降落到尘世,指出:“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对政治的批判。”^{[3]2}而对政治的批判最终落实到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以此来揭露并消解人在“非神圣形象”中的

自我异化。在马克思看来,自由、平等、正义等政治价值不过是关于物质利益关系的道德评价,是根源于人们的物质生产生活基础上的思想观念,对于政治问题的思考必须深入到经济领域,才能真实地洞见问题本身的内涵和规定。由此,马克思确立了政治与经济的内在关联,实现了政治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联姻,深化、拓展并超越了近代政治哲学的传统框架。

在对古典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立脚点和方法论进行批判的基础上,马克思超越了近代政治哲学的价值追求。在欧洲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迈进过程中,新兴资产阶级的价值诉求与政治追求催生了以古典自由主义为核心的近代政治哲学。自由主义强调个人权利的优先性,目的在于破解封建专制统治对个体的控制和束缚,实现个人在政治领域中的解放,使其获得政治上自由和平等的权利,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近代政治哲学展现了非常强烈的革命性,回应了市民社会发展的要求。但是,随着资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以古典自由主义为代表的近代政治哲学就变得保守起来,其任务是为新的统治方式和政治秩序提供理论论证和理论支持。马克思肯定了近代政治哲学在反对封建专制过程中的价值和作用,同时也洞见了自由主义的历史局限性,进而确立“人类解放”的价值旨归来超越自由主义理论的先天不足。他认为,政治解放仅仅使人们获得了政治层面的自由,这种自由在市民社会中必然沦为形式的虚无,人们在市民社会中仍然受制于他者、受制于物,只有真正的人类解放才能够彻底解决人与物、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异化和对抗,使人作为人而能够真正地成为人。当然,马克思虽然以人类解放来超越自由主义的政治解放,但并没有彻底抛弃和全盘否定近代政治哲学在人类政治生活和社会历史中的意义,而是将它扬弃为人类解放的一个环节和阶段,从而在价值追求上实现了历史跃迁。

从理论立场、致思路径和价值追求这三个方面对古典自由主义所代表的近代政治哲学进行深刻批判,构成了马克思彻底批判和超越以往政治哲学的真实内涵,这种批判和超越根源于马克思政治哲学发展史中的市民社会批判。在市民社会批判的逻辑演进中,政治哲学批判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发生了真实的内在关联,对政治问题的思考成功地奠基在对经济领域的批判分析基础之上。站在市民社会批判的平台上,马克思开辟了一条全新的政治哲学道路,实质性地推动了政治哲学自身的发展和前进,也为人类的自由和解放绘制了一种创造性的方案。因此,从市民社会批判来切入马克思的政治哲学革命,是我们应该予以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从理论上来说,这个问题的研究能够澄清马克思政治哲学与近代政治哲学传统特别是古典自由主义的理论异质性,彰显马克思政治哲学的革命性与先进性;从现实看来,马克思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批判中同时蕴含着对现当代自由主义的批判,严格地说来,从古典自由主义发展而来的新自由主义与马克思的政治哲学并不是同时代的政治哲学理论,但是滋生新自由主义思潮的时代仍然是马克思所批判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时代,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批判也就是对自由主义的一般批判,这种批判能够清晰地揭示现当代自由主义的私有制基础和保守性质,从而帮助我们警惕和拒斥当代西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侵蚀。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26.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0, 12.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309.
- [6] 李佃来.论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两种逻辑[J].哲学研究,2010,(12).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2.

[责任编辑:刘 阳 校对:程石磊]